

党纪学习教育警示教育案例

——学习保卫部近年酒驾醉驾案例

（2024年5月10日）

1. 潘文海，男，1974年4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中共党员，甘肃省金昌市人，1992年12月参加工作，现为内保一大队员工。2020年3月21日凌晨2时，当时为保卫部内保二大队员工的潘文海酒后驾驶甘CA2001小型面包车途经26区北门附近时被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民警当场查获。公安机关对潘文海抽样送检乙醇含量为104.12MG/100ml，遂已涉嫌危险驾驶罪立案侦查。2020年6月金川区检察院下达金区检一部刑不诉〔2020〕58号《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认定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构成危险驾驶罪。鉴于其醉酒程度较低，危险驾驶未造成其他后果，犯罪情节轻微，且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对潘文海作出不起诉决定。根据上述决定，保卫部依规给予潘文海同志党内留党察看一年、行政记过处分。

2. 李文军，男，1969年10月出生，汉族，高中文化，中共党员，甘肃省庆阳市人，1990年3月参加工作，现为内保三大队操作人员。2021年1月24日16时18分许，李文军醉酒后驾

驶甘 CG0086 号红色“丰田”牌小轿车，途经本市金川区广州路、金川路，后驶入贵阳路，沿贵阳路由东北向西南行驶至金川公司三号岗十字时，与王彩青驾驶的甘 C65981 号黄色“东风日产”牌小轿车追尾，造成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经金昌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检验，李文军血样中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 145.27mg/100ml。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检察院认为李文军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辆在道路上行驶，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构成危险驾驶罪。鉴于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 145.27mg/100ml，虽与其他车辆追尾造成交通事故，但情节轻微，事后已积极赔偿对方车主损失并得到谅解，可从轻处罚。李文军到案后认罪态度较好，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应从宽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李文军不起诉，下达了金区检刑不诉〔2021〕21 号《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根据上述决定，保卫部依规给予李文军同志党内留党察看一年、行政记过处分。

3. 马瑞，男，汉族，身份证号 62030219861230041X，生于 1986 年 12 月 30 日，籍贯河北省保定市，大专学历，2004 年 12 月参加工作，现为保卫部综合治理办公室二级业务员。2021 年 6 月 18 日 8 时 55 分，马瑞饮酒后驾驶牌号为甘 CCS977 号小型普通客车在金昌市金川区金永高速公路金昌收费站被高速公路

一大队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结果为68mg/100ml，马瑞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查，马瑞曾于2017年9月27日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金川交警大队处罚，2021年6月18日属再次饮酒驾驶机动车。金川分局于2021年6月21日至6月28日对马瑞处以行政拘留7日，罚款两千元，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鉴于上述违规违纪事实，保卫部依规给予马瑞行政记过处分并扣罚3个月绩效工资。

4、杨东源，男，1997年4月3日出生，团员，现住金川区龙首一号二期45栋1口501号。2021年7月1日参加工作，现为应急救援大队一中队队员。

2023年8月13日凌晨1时35分，杨东源驾驶牌号为甘CR2613的小型汽车行驶至青岛路出昆明路北44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宁远交通警察大队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结果

56mg/100ml。杨东源被认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2023年8月16日，甘肃省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宁远交通警察大队对杨东源下达了《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金公(交)行罚决字(2023)6203022704423680号。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处以：罚款壹仟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的行政处罚。

根据杨东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纪违法事实，依据《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规定》（金集制〔2021〕12 号）第五十八条之规定，经 2023 年 10 月 31 日部务会研究并报工会同意，决定给予杨东源行政记过处分并考核 3 个月的绩效工资。